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17	22,279
毛利	10,592	7,930
除稅前溢利	3,361	3,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17	2,614
毛利率	36.4%	35.6%
純利率	8.6%	11.7%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本）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05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005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117	22,279
銷售成本		<u>(18,525)</u>	<u>(14,349)</u>
毛利		10,592	7,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58	2,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4)	(2,703)
行政開支		(5,255)	(4,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0)	(226)
其他開支		(13)	(9)
利息支出		<u>(67)</u>	<u>—</u>
除稅前溢利	5	3,361	3,466
所得稅開支	6	<u>(844)</u>	<u>(852)</u>
本期間溢利		<u>2,517</u>	<u>2,614</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510)</u>	<u>(2,978)</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007</u></u>	<u><u>(364)</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9	2,614
非控股權益		<u>408</u>	<u>—</u>
		<u><u>2,517</u></u>	<u><u>2,61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9	(364)
非控股權益		<u>408</u>	<u>—</u>
		<u><u>1,007</u></u>	<u><u>(364)</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本)	7	<u>人民幣0.004元</u>	<u>人民幣0.005元</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人民幣0.005元</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其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以及租賃合約中的基礎資產價值為低（「低價值資產」）。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02,000元。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特殊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條款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需逐步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確認折舊支出人民幣602,000元及利息支出人民幣67,000元。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對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銷售		
銷售商品	<u>29,117</u>	<u>22,27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類收入資料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O 導電膜	13,795	5,687
智能調光膜	11,785	8,100
智能調光玻璃	1,099	61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7,552
其他	2,438	329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29,117	22,279

地區市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28,509	21,812
其他	608	467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29,117	22,279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不適用	5,157
客戶 B	不適用	2,267
客戶 C	3,120	不適用

收益確認之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轉讓之貨物	29,117	22,27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時履行及一般要求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付款，惟小型及新增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期於商品交付後立即結付。

安裝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於安裝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付款，惟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其提前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00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	51	23
銀行利息收入	28	32
匯兌收益淨額	1,358	2,840
廢料銷售	21	79
	<u>1,558</u>	<u>2,974</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525	14,34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74	3,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12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0	397
	<u>4,277</u>	<u>4,3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02	1,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2	—
研究成本	694	1,105
利息支出	67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0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4	2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0	226
外匯收益淨額	<u>(1,358)</u>	<u>(2,840)</u>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991	830
遞延	(147)	22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844</u>	<u>852</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本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因其被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而有權享有10%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20,000,000 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594,00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09</u>	<u>2,614</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20,000	48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3,594</u>
	<u>520,000</u>	<u>483,594</u>

*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79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687,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108,000元或142.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華貝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在華南地區的ITO導電膜市場份額。此舉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大增。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78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85,000元或45.5%，因客戶群不斷擴大推動銷量增長所致。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9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11,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88,000元或79.9%。良好增長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低基數所致。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智能調光投影

系統並無產生銷售收入，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552,000元，原因為我們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了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所有銷售訂單，但於二零一九年新年假期後剛收到新的銷售訂單。因此，我們相信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量將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迎頭趕上。

其他指其他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2,43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29,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09,000元。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業務增長。然而，由於外匯收益減少、購股權開支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2,10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614,000元減少人民幣595,000元或22.8%。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智能調光產品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29,11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2,279,000元增加人民幣6,838,000元或30.7%。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收入增加，受其銷量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52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4,349,000元增加人民幣4,176,000元或29.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的銷量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30,000元增加人民幣2,662,000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92,000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在36.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55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9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16,000元或47.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1,482,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84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703,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41,000元或5.2%。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2.1%減少至9.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25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5,000元或16.8%。該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購股權開支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0.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7.0	1.6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11.1	8.1	3.0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 光遮蔽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4.1	2.7
強化寬ITO 導電膜	4.3	2.1	2.2
營運資金	5.3	5.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5.5	2.2	3.3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4.7	7.3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5.5	—	5.5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3.0	—	3.0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3.0	—	3.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自動化及安裝的延遲，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低於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物色可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合適機械和設備已花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近日本公司已物色到合適的機械生產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安裝新的生產線。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實益擁有人	3,473,589	0.67%
	小計	327,797,914	63.04%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27,797,914	63.04%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太陽能」) 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op Access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為興業太陽能之 203,802,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 24.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 (透過其於 Top Access 之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由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金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滉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4%、9%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 (透過興業太陽能於 Top Access 之間接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MATA Limited 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鐘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39%、27%、20% 及 1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 AMATA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7,797,914	63.04%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擁有權益（透過興業太陽能於Top Access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 2)	24.43%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 3)	0.17%
	小計	205,181,870	24.60%
孫金禮先生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 4)	0.17%

附註：

- 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03,802,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 Strong Eagle 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 1,379,120 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劉紅維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1,379,120 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興業太陽能已發行 834,073,195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8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一，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興業太陽能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概覽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